

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称“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、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6、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.206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爱文：_____

胡 硕：_____

杜 晶：_____

年 月 日